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寿）环评〔2023〕78号

关于安徽辰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塑料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辰赞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1000万件塑料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鼎鑫工业广场A3-02厂房，项目占地1000m²，主要设置注塑区域及破碎区域，内置15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家电塑料零部件5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500万件。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2.9%，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40422-04-03-868378）。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1）注塑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熔融挤出段、冷却脱模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软帘），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破碎粉尘：破碎工序设置密闭操作间内，2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在密闭操作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基础减振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和办理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设置建筑面积 15 m²的一般固废间，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润滑油、液压油贮存区，机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放置于托盘上。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治土壤、地下水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的环境风险。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化学品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火灾预防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备案同意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72t/a，烟粉尘：0.0001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备案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

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